安水〔2024〕29号

关于2024年2月26日—3月1日生产建设

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2月26日—3月1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4年3月4日—3月1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4年2月26日—3月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2024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2月26日—3月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产建设 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 | 水土保持方案  报告书文本 |
| 1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SC地块  （农贸市场） | 安溪县参内镇祜水、美塘村 | 福建安溪城市建设  发展有限公司 | 漳州市扬名环保  咨询有限公司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4年3月4日印发